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martMor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及[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編纂]達成一致，[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smartmo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重新啟動[編纂](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或美國證券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編纂][編纂]及出售；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編纂]將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